

中国科学基金制溯源初探

张知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学部)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发展,于1986年2月建立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此之前,1982年已开始试行科学基金制,当时由中国科学院代管。更早,在中国是否有科学教育文化基金组织,鲜为人知。实际上,在我国实行科学教育文化基金制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本世纪初。

一、本世纪初几个科学教育文化基金组织的沿革

1900年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组成“八国联军”入侵中国,迫使清政府于次年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规定中国须向十四国(加上荷兰、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等所谓“受害国”)“赔偿”海关本息总数9亿8223万余两,加上地方“赔款”总数超过10亿两^[1]。

1909年美国首先宣布“退还”部分“赔款”并设立“清华基本金委员会”管理“退款”。嗣后,在国际形势的推动下英、法、荷兰、比利时、意大利、日本先后宣布“退还”部分“赔款”,并声明用于中国的教育文化或公益事业,相应地设立了一些基金组织。

(一)清华基本金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

美国政府决定从1909年1月1日起开始“退还”部分“过多”的“赔款”。按“辛丑条约”,美国获得“赔款”本息总数5335多万美元。美国政府自己核算,扣除“应赔”部分应退回本息2792万余元,自1909年起32年退还^[2]。而中国政府仍需按年逐月把原赔款分开两张支票,一张入美国国库,另一张作为“退款”转交中国外交部,用以“兴学育才”,并规定用于选派赴美留学生。这笔“退款”由“清华基本金委员会”(后改为“清华学校及游美学务基金会保管委员会”)掌管。

截止于1918年1月,美国实际得到“赔款”本息已达1241多万美元,但按退款协约规定,中国仍“欠”美613.7多万美元。1924年5月21日美两院联席会议通过继续退还庚款的议案,并表示此款当用以发展中国教育文化事业。中国北洋政府于当年9月下令成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管理此项“退款”。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办了如下几类事业。

1. 自办事业,包括:(1)设置科学教席,为一些国立大学出资聘请教授;(2)设置科学研究教授席;(3)设置科学研究补助金;(4)办社会调查所;(5)设科学顾问委员会从事教科书及教学参考书之编辑工作;(6)创办“华美协进社”,从事于“沟通中美文化事业”;(7)发起土壤调查。

2. 合办事业,总共两项:(1)静生生物调查所;(2)国立北平图书馆。

3. 补助事业,选择成绩优良之大学、研究机关、文化学术团体及其它机构给予一定补助。

4. 代管清华大学基金,自1929年8月起,清华大学基金移交给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保管。

(二)中英文教基金

1922年12月英国政府宣布“中国应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将退还中国”,做为“有益于两国教育文化事业之用”。1925年6月英国国会正式通过议案“退还庚款”,并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英国政府指定11人组成,其中3人为华籍委员,即:胡适、丁文江、王景春。庚款大部作为基金,用于整理和建筑中国铁路和其它生产事业,以此基金借拨所生之利息,用于教育文化事业,1931年4月成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1943年后改称为“中英文教基金会董事会”。

应“退”款总额为1118.6多万英镑(折合5513.8万美元),基金陆续借给各部、会办理生产事业,主要是铁

本文于1992年7月1日收到。

路、航运、水利、电力、电讯。历年息金收入总额到1948年底为1900多万美元^[2],办理补助教育文化事业,大体分五类:

1. 用于保存文化史迹古物;
2. 补助高等教育及研究机构;
3. 用于考送留英公费生,先后办过9批,计193人;
4. 奖励中小学教科书及专门著作;
5. 补助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及农村教育.

抗战期间又另加三项:

1. 保存文物;
2. 补助研究人员(由华北等地撤到四川的教授以及毕业后有志于研究的青年人)先后补助了400多人;
3. 自办事业,主要有中国地理研究所,中国蚕丝研究所,中国美术学院,甘肃科学教育馆等。

(三)中、法教育基金

1920年,李煜瀛等联合国内教育及农、工、商各界,组织“退款兴学请愿团”,在请愿书上签名的达4.3万余人,法国政府遂有将庚款余额全部“退还”中国之议。1925年4月12日两国签定“中法协定”确认:“法国政府承认将法国部分庚子赔款余额退还中国政府,作为中法两国有益事业之用,成立一个“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

法国“退还”庚款总额为3.9亿法郎,折合成美元约为7220多万元。仅7%用于中法间教育及慈善事业^[2]。所办之事业有三类:

1. 办理或资助办理学校及研究机构:在法国者有巴黎中国学院、里昂中法学院、资送留法学生等,在国内办理中法大学及中法中学,补助国立上海中法工学院、上海震旦大学、天津海军医学校、天津法国高等商业学校、天津工商学校、天津孔德学校,还补助过上海徐家汇天文台、镭学研究所、药物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和广东杜美医院、云南中法医院、中法比瑞文化协会、中国留法比瑞同学会等机关。
2. 补助故宫博物院、北京国立图书馆等事业。
3. 资助法国学者来华讲学,开设讲座。

这些事业随着1939年起庚款停付,大部分中断,但靠中法实业银行的拨款仍维持着,仅里昂中法学院、巴黎中国学院及留学生之救济费用,一直到1948年。

(四)比利时“退还”的庚款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北京大学教授王兼善倡议“联合同志促请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为我国兴办教育事业之用”。1921年又由湖南、河北两省教育会发起全国学界联合“请愿友邦退款办学”签名运动,派萧瑜赴比、法两国接洽。法国“退款”以后,中国政府与比利时政府也达成“退款”协议,应“退款”总数约782万美元^[2]。这笔款项用于:

1. 中比学术交流;
2. 中国向比利时派留学生,1929—1934年共补助了64名留比学生;
3. 中比间教育经费;
4. 择已办之教育事业有成绩及年代久远者,给予一次之补助费;

(五)意大利“退还”庚款

意大利所得原“赔款”总额约为1975万美元,加入预算利息共约4357万美元。1925年10月中意两国政府达成协议:通过华意银行向意政府一次付清约1759万美元,中国政府则按月付给华意银行偿还垫款,待垫款全部偿清后,中国政府将原按月付给华意银行之款,做为意大利的“退还”庚款^[2]。

(六)荷兰“退还”庚款

1925年10月荷兰驻华公使向外交部表示“荷政府愿将庚款余额全数退还,拨充筹划治理黄河水道之用”。但直到1933年4月由两国政府互相照会,决定将荷兰自1926年1月1日起应得之庚款全部“交还”中国。总数约58.5万美元,其中65%用于中国水利事业,35%作文化用途。而35%中的53%交给中国中央研究院,约1/4用于该院事业补助费,余下的约3/4用于派遣中国学者或留学生去荷兰之经费;47%“赠”给荷兰历顿大学之汉学研究院^[2]。

除上述者外，日、俄所获之庚款一直没有形成“退还”之基金。

俄国所得庚款比重最大，共约1.757多亿美元。1924年中苏复交谈判的协定规定：苏联政府放弃俄国部分之庚款，于该项赔款所担保之各种优先债务清偿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款项之用，并设立一个以全体一致为原则的特别委员会，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项。这实际上是有条件放弃。至1927年北京政府与苏联绝交，上述款项充做了教育经费，仍记在俄款项下^[2]。

日本原得“赔款”本金约合2518万美元，加上预计利息约为5495万美元。1923年3月日本国会通过“将庚款余款及解决山东悬案所得之库券及赔偿金一并移充对华文化事业之用。”与其它国家庚款处理方法不同，日本并未“退还”，而是按日本的意图办理文化事业，实为明目张胆地文化侵略^[2]。

此外早在1915年一些留美学生发起组织了科学社，“为维持事业之久远计”，一开始便注意“永久基金之募集”。按社章之规定基金来源有二，一为永久社员交纳的社费（三年内或一次交纳100元者），一为向社外募集。1918年科学社迁回本国后，发起了5万元捐款运动。但到1927年仅募集到2.1万元。同年，南京政府拨给债票40万元。科学社的活动一直延续到1959年，最后捐献给人民政府，当时尚余资产8.3万余元。

这项基金主要维持科学社的活动，包括：出版，建图书馆，办生物研究所，搞展览，科学名词审定，参加国际科学会议等，其中有些项目又依靠了中华文化教育基金的支持^[3]。

二、几个科学文化教育基金的性质

前述的一些科学文化教育基金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中国科学社基金，这是由一批爱国的知识分子自发地组织起来募集的基金，以实现科学救国之大计。但这毕竟是一批有识之士发展科学的义举，在科学史上留下值得回忆的一页。另一类是利用一些帝国主义国家“退还”庚子“赔款”建起来的基金，这些基金就其本质而论是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

庚子“赔款”本身就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结果。“赔款”总额超过10亿两关银。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不足9000万两，可见如此巨额之“索赔”，将多么残酷地压榨中国人民。“赔款”总额折成美元为7.42亿美元，按各国宣布“退还”时的应退数计算，应“退”2.412亿美元，应“退回”总额仅是赔款本息总额的32.5%。

帝国主义列强“退款”的原因，表面上看是为了文教、慈善事业，实际上并非如此。1906年向美国国会提出“退还庚款”提案的是一个在中国有40年经历的美国商人兼传教士史密斯，他在1907年出版的《今日的中国与美国》一书中对提案的目的做明确的说明，结论说：“为了扩张精神上的影响而花一些钱，即使从物质意义上说，也能够比用别的方法收获更多。商业追随精神上的支配，是比追随军旗更为可靠的。”^[4]

办理“退款”时的一些附加条件仍带有明显的掠夺性质。英国规定用“庚款”采购兴办交通事业器材“当向英国定购之”，为此而设立由6人组成的“购料委员会”，其中4人为英籍。比利时也规定用于“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款，购买器材时应向比国定购。意大利除有类似的条款外还规定，庚款工程施工期间，“中国政府当任用中意工程师，各居半数”^[2]。

管理“退款”的基金机构，在组织上都受帝国主义列强的直接控制。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成立时，由北洋政府大总统任命了几位董事，其中有5人是美国人，这种比例一直延续到1948年^[5]。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后改称“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规定董事15人，其中中华籍10人，英籍5人。法国“退款”由“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管理，规定“委员会由中、法各派一代表团成立，两代表团各有一权。这样比美、英控制更严。比利时的做法类似法国”^[2]。

由前述事实可见这些基金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意图是有严密的组织保证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在探求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基金制。这特色又何在？通过与历史上的一些科学基金比较不难看出，最根本的特色就在于现在的科学基金制是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因此要在如何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方向上下功夫，完善和健全现行的科学基金制。

三、过去的几个科学文化教育基金的运行经验和历史作用

将目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过去的几个科学文化教育基金会进行比较，除了在性质上有原则区别之外，在运行机制与作用上，也还有许多类似之处。这是值得研究的。

1. 基金管理机构内,摒弃终身制,实行任期制。这是防止机构僵化,不断增加活力的组织措施之一。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以董事 15 人掌握,实行任期制,第一任董事会之任期,由董事会第三届年会时抽签决定。决定:其中 3 人再连任 1 年,3 人连任 2 年,3 人 4 年,3 人 5 年。此后补上来的董事均任期 5 年,这样每年都有 3 人(即 1/5 的董事)离任,又有 3 人补上^[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学科评审组成员的组成办法与此极相似。每两年更替 1/3,使队伍既保持了稳定、连续,也保证了更换的进行,使离任成为一种很自然的事。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的更替办法也有参考价值。“第一次由中国大总统委派,其后每遇缺出,由本会选举补充。选出后应立即呈报中国政府。”^[5]

2. 在使用资金的原则方面,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规定以“此有限之财力,进谋最大最良之效果”^[5],为了体现这一原则还做了如下具体规定:(1)“与其用以补助未来计划请款之新设机关,毋宁用以补助办理已有成绩及实效已著之现有机关。”^[5]还规定:凡由于资助而“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本会更应重视之”^[5]。又规定“对于某种机关加以补助时,除须有过去的成绩,及维持现状之能力外,以能自筹款之一部分为重要条件。”^[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提倡“花小钱办大事”,“要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使资助发挥“催化剂”、“粘结剂”、“种子钱”的作用,这些做法可以说与本世纪初那些基金组织的原则办法不约而同。

3. “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资助,公正合理”十六字方针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行之有效的方针。这类的精神与做法,在本世纪初的基金会中,也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来。

首先是“依靠专家”,例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第一届董事会中就有著名的地质学家丁文江、翁文灏为董事。还聘请翁文灏参加科学研究补助金及奖励金审查委员会。聘请李四光、竺可桢参加科学教育顾问委员会,并成为地理学组成员。在分配款项原则中明文规定:“须先经干事长详慎审查,遇必要时,得征集专家意见或请其襄助审查。”^[5]

其次在“择优资助”方面,可以由申请与批准项目的比例中看出竞争也相当激烈。例如 1927 年申请项目 108 项,批准 24 项,批准率仅 22.2%^[6],1935 年申请 156 项,批准 49 项,批准率仍不高,为 31.4%^[7]。此外“自 1935 年度起,凡经审查委员会推荐之候选人,应检查身体,并取得证明,健康不及格者不得领受助金。”

4.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从多种途径资助科学教育文化事业,曾资助 730 多人次在国内外进行科学研究^[2],通过研究培养起一批专家,会成为几十年内起作用的学术带头人,这一作用是难以估量的。中英文化基金自 1931 年起考送留英公费生 193 人^[2],其中有 26 人,即 13.5% 的人成了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这显示出基金会在培养优秀人才方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旭:1983,《近代中国八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386 页。
- [2] 黄延复:1988,“庚子赔款的‘退还’和使用”,《近代史资料》总 70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 任鸿隽:1983,《中国科学社社史简述》,中国科技史料,1 期,2—13 页。
- [4] 李长久、施鲁佳:1982,《中美关系二百年》,新华出版社,第 66 页—67 页。
- [5]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1926,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第一次年会报告。
- [6]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1927,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第二次年会报告。
- [7]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1935,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第十次年会报告。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ORIGIN OF CHINA'S SCIENCE FOUNDATION SYSTEM

Zhang Zhifei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NSFC)